

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河府自然资审(7)[2024]44号

征收土地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临江镇澄岭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土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临江镇澄岭经济联合社（详见河源江东新区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1.6194公顷（合24.2910亩，以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5日。

五、工作安排：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河源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同时负责相关费用。

专此公告。

附件：河源江东新区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红线图



河源江东新区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红线图



